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852號

債 權 人 鍾漢宏

債 務 人 余家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貳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依債權人提出之協議書影本記載「於民國113年1月31日同意以三十六萬元撤資，即日生效甲方及乙方同意以每月一萬元分期直至還清，共計三十六個月分期。」，是兩造約定債務人分期清償之方式，係以一個月為一期，每期還款新臺幣一萬元，兩造未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之約定，僅得請求自民國113年1月31日協議日起迄至本件聲請日起民國114年2月10日止，已到期新臺幣壹拾貳萬元之部分；是債權人僅得向債務人請求已到期之部分，債權人請求逾第一項所示金額部分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）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四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七、未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
03 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
04 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
05 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08 附註：

09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0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3 行聲請。